

函〔2017〕38号)情况。

2、各单位党组织实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情况。已建、未建单位的数量及占比,尚未建立的原因;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情况,是否实现常态化;责任清单内容是否融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最新要求;责任清单实施的成效。

3、责任清单履行记实制度执行情况。是否有专门的记实本,记实内容是否全面规范,有无印证资料。

4、实施主体责任清单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。

(二)各单位信访件处置情况

三、检查形式和范围

驻厅纪检组组建联合检查组,对厅机关党委及厅直单位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清单情况、厅直各单位纪委信访件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自发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0日,全年分上半年和下半年各检查一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落实工作责任。各单位要按照厅党组总体安排部署,将实施主体责任清单工作的方案制定、任务分解、责任落实、工作推进、监督检查等作为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

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之中，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强化责任落实，高效抓实抓细抓出成效。各单位党委、党组要亲自抓，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，对本级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、中层干部、基层干部、党员队伍的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认真地检查，并形成报告。各单位纪委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，督促本单位党委落实主体责任。

(二)坚持以查促改。各单位各部门要实事求是地开展自查工作，全面掌握情况，找准存在问题，抓好整改提高。务必做到“四查四清”，即：组织领导干部是否必查，责任落实情况是否必查，履责情况是否必查，种劣惠吏是否必查。头施清单的党组织、领导干部，对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，立行立改。

(三)各单位党组织对照以上要求，认真梳理自查情况，如实填写情况统计表，形成书面报告并分别于6月10日、12月10日前报驻厅纪检组1811室。检查过程中不再组织专门谈话，以审查书面报告和查看相关资料为主。

(四)信访件办理情况主要检查线索登记、初核、立案和上级交办落实情况。

附件：各单位实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情况统计表

表 1

魚情院

填报时间:—

13 00 年

1997

責任

人

履實

已建立数

未建立数

未建立数

未立建數

4E

党 [织内容。3. 有下属单位的；

一只
立的，

